

補(換)發律師證書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黏貼 2 吋 照片 1 張 (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)
申請人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)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現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(請填寫) _____			
申請補、換 發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		
原領律師證書核發日期	年 月 日			
原領律師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	
考試院所核發之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	

(請翻背面)

附件

1. 最近2吋證件照片2張。(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，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，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，隨申請書檢附)。
 - (1)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。
 - (2)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 - (3)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 - (4)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2.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(請勿護貝)。
 3. 刊登聲明原領律師證書遺失、滅失作廢之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。
 4.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 (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，請至郵局購買1000元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))
- (註:申請補(換)發律師證書前，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)

證書取件方式：

1. 自取律師證書 (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)

2. 本部掛號郵寄 (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
_____)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註：1. 上開各欄，請申請人逐一填列，請勿遺漏。

2. 填表前請先詳閱「補、換發律師證書應注意事項」

3. 申請人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所記載一致，如尚未申請護照，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。